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相关岗位任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上述人员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提名已征得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同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唐继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褚衍玲女士、洪骏先生、袁圣明先生、李冬明先生、朱庆华先生、王国红女士、缪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倪永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尤鸿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示同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淑政、范晓亮、董运彦

2022年3月25日